

合同编号：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园林绿化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乙 方：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甲方）2024年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园林绿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园林绿化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甲方）以 BGPC-G2404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在本合同期限内，为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绿化服务。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期限内，绿化服务费的年总价为 2,488,960.2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元贰角），其中固定费为 2,398,960.2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贰角），临时费为 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具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价格构成为：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项目经理        | 120000    | 1  | 120000    | 单位：人  |
| 2  | 技术负责人       | 100000    | 2  | 200000    | 单位：人  |
| 3  | 园林绿化日常养护    | 42000     | 14 | 588000    | 单位：人  |
| 4  | 古树养护        | 48000     | 8  | 384000    | 单位：人  |
| 5  | 盆景日常养护      | 42000     | 2  | 84000     | 单位：人  |
| 6  | 金鱼观赏区日常养护   | 42000     | 3  | 126000    | 单位：人  |
| 7  | 龙潭湖苗圃日常养护   | 42000     | 3  | 126000    | 单位：人  |
| 8  | 剪草机         | 8000      | 1  | 8000      | 单位：项  |
| 9  | 大型打药车       | 10000     | 1  | 10000     | 单位：项  |
| 10 | 高空升降车       | 10000     | 1  | 10000     | 单位：项  |
| 11 | 割灌机         | 3000      | 1  | 3000      | 单位：项  |
| 12 | 绿篱机         | 3000      | 1  | 3000      | 单位：项  |
| 13 | 其他机械费       | 10000     | 1  | 10000     | 单位：项  |
| 14 | 燃油、肥料、农药及耗材 | 135000    | 1  | 135000    | 单位：项  |
| 15 | 教育经费        | 24800     | 1  | 24800     | 单位：项  |
| 16 | 健康检查费       | 8200      | 1  | 8200      | 单位：项  |
| 17 | 餐补          | 132000    | 1  | 132000    | 单位：项  |
| 18 | 工服费         | 14400     | 1  | 14400     | 单位：项  |
| 19 | 住宿费         | 40000     | 1  | 40000     | 单位：项  |
| 20 | 工会会费        | 33000     | 1  | 33000     | 单位：项  |
| 21 | 保险          | 30000     | 1  | 30000     | 单位：项  |
| 22 | 福利          | 66000     | 1  | 66000     | 单位：项  |

|       |     |          |   |            |  |
|-------|-----|----------|---|------------|--|
| 23    | 利润  | 107770   | 1 | 107770     | (1~22 之和) *5%  |
| 24    | 税金  | 135790.2 | 1 | 135790.20  | (1~23 之和) *6%  |
| 25    | 固定费 |          |   | 2398960.20 | 1~24 之和  |
| 26    | 临时费 | 90000    | 1 | 90000      | 单平米报价如下：<br>冷季型草 51 元/m <sup>2</sup> ；<br>青绿苔草 68 元/m <sup>2</sup> ；<br>中华结缕草 57 元/m <sup>2</sup> ；<br>麦冬草 55 元/m <sup>2</sup> 。 |
| 总价（元） |     |          |   | 2488960.20 | (25~26) 之和   |

本合同上述服务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依据本合同按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的绿化服务费；甲方采用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绿化服务费（固定费）的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当月起（含当月）每三个月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告知乙方开票金额，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举例说明如下：

由于本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故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为首个付款周期。2024 年 7 月 15 日甲方将收费付款周期的开票金额告知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所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首个付款周期的绿化服务费。以此类推。

临时费的支付将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8.4.2 临时费用部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 公司名称：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2) 税号：91110302600037122N
- (3)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5 号三层 312 号 67808828
- (4) 电话号码：67808828
- (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 (6) 银行账户：11111801040011964

开票信息：

- (1)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 (2) 税号：12110000400755592R
-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 (4) 开户行账号：0200000709014481155
- (5)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 (6) 电话号码：010-65116728

5.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乙方中标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园内 及 龙潭湖苗圃（内）。

本合同期限与服务时间相同。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导致本协议到期后，甲方未遴选出新的绿化服务公司或者新的绿化服务公司不能进入甲方园区为甲方提

供绿化服务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延本合同，续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签署页

甲方

名称：(印章)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邮政编码：100006

电话：651167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开户行号：12110000400755592R

账号：0200000709014481155

乙方

名称：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5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678075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开户行号：103100011188

账号：11111801040011964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所有服务。

1.5 “甲方”系指甲方或购甲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方，即乙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服务内容

4.1 绿化服务区域：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园内及龙潭湖苗圃内

4.2 绿化服务项目及范围：

##### 4.2.1 园区绿化养护

(1) 绿化服务区域内的草坪、丹麦草及宿根地被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施肥、中耕除草、疏草打孔、修剪、补植、分栽、病虫害防治等。

(2) 绿化服务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的养护管理：包括树木的伐移处理、围堰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季节性修剪、树木的整形性修剪、干枝死叉的清理、抢险性修剪及危弱树木的疏果、打孔、生物防治等。

(3) 全园所有古树的养护管理及夜间值守：包括日常巡视、浇水、干枝死叉的清理、病虫害防治、疏花疏果、保护复壮等。夏季汛期古树的抢险性修剪及冬季古树的清雪除冰工作。

(4) 绿化服务区域内绿篱、攀缘植物、竹子和水生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中耕、修剪、施肥、防寒、干死株的随时清理和少量移植、补植等。

(5) 绿化服务区域内的卫生管理：含草坪绿地、树池、假山及水面（玉带河、东假山小湖、西假山小湖）的枯枝落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清理工作等。

(6) 绿化服务区域内花坛和自然花境的日常养护和施工准备工作：残花清理和翻土、平整场地、花卉装卸车、园内运输、浇水、拔除杂草等。

(7) 绿化服务区域内木桶植物、花钵、节日室外盆花、绿植的养护管理：运输、



浇灌、换盆、病虫害防治、施肥等。

(8) 甲方绿化灌溉用水泵房设施及全园喷灌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和抢修任务。

(9) 全园部分园林设施（绿地栏杆、草坪牌、标识牌、品种牌等）的使用、维护和抢修任务。

(10) 绿化服务区域内植物（包括古树）的夜间植保打药工作。

(11) 绿化服务区域内绿化垃圾的收集整理、粉碎装袋、打捆外运等的配合工作。

(12) 甲方提供的部分园林机械、车辆设备的保养及维修。

(13)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如协助甲方完成绿化普查、树木认养、智慧园林建设、网格件处理、生态文明科普宣传活动等。

#### 4.2.2 盆景、金鱼项目的养护管理

(1) 协助完成金鱼观赏项目任务：换水、喂食、繁殖、治疗、运输、盆栽荷花的养护、金鱼观赏区场地管理等工作。

(2) 协助完成盆景文化园项目任务：包括整形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换盆土、运输、盆景文化园场地管理等工作。

#### 4.2.3 龙潭湖苗圃（北京市东城区百果园 14 号）的养护管理

协助完成龙潭湖苗圃内植被、绿植、盆景花卉的养护、培育、病虫害防治、运输任务、场地安全及其他日常性管理工作。

4.2.4 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因部分游览区域改造或其他因素等，造成部分绿化区域关闭，出现需减少绿化服务岗位数量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项目上岗人员分配的数量（在不改变总岗位数量的前提下）。如出现必须减少绿化服务岗

位的情况，双方需按乙方投标书中的人员调整及减费方案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4.3 服务时间：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旺季开园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6:30-20:00；淡季开园时间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7:30-18:30。除全园打药应安排在闭园后进行外，其他每日绿化服务工作，应在保持效率的前提下，在开园时间内合理安排。

### 5. 服务要求及标准

#### 5.1 绿化养护要求

##### 5.1.1 冷季型草坪及树木养护标准

(1)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在20%以下。

(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5%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病虫害及时防治，草坪无斑秃。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坪不少于180天；

(5) 树木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平方厘米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6)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7)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8)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5.1.2 麦冬草等地被养护标准：

(1) 麦冬草浇水及时，叶色正常，植株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麦冬草坪内无杂草，病虫害及时防治，麦冬草保持全年绿色。

(2) 宿根地被植物浇水及时，植株整齐，覆盖率 95%以上。及时修剪枯枝残花，无杂草，病虫害及时防治。全年施肥两次，菊科、虎耳草科类宿根一年开花不少于 2 次。

#### 5.1.3 木桶植物、大型绿植、盆花养护标准

按要求对全园木桶植物、大型绿植、盆花进行温室和规定区域的运输、摆放、养护工作。浇水要及时，按需施肥。盆内无杂草，病虫害防治及时，修剪要合理美观。木桶植物、大型绿植、盆花要求叶色正常、枝条健壮，无明显病虫枝，无蛀干害虫和地下害虫。

#### 5.1.4 特别要求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得少于 3 次，其中两次要求施用草坪缓施肥每平方米不得少

于 20 克。全年草坪修剪不得少于 20 次，草坪发生病虫害时，打药要及时，不能延误，麦冬草每年修剪一次，施肥两次，施肥量不得少于 20 克/平米，不能出现生长不良及杂草丛生现象。树木要保证青枝绿叶，养护及时。

## 5.2 盆景、金鱼项目养护要求

### 5.2.1 盆景养护标准

根据不同盆景的素材种类及生长习性，合理补充光照。及时防治盆景病虫害，保证盆景植株叶色正常、长势良好。

对于盆景植物浇水要适量，保证盆土湿度适中。对于喜湿性盆景可适当叶面喷水保持植株湿度。

保持盆景盆土质地疏松、持水性强，透气良好。适当施肥，保证土壤肥力，酸碱度适中。

按要求进行盆景的修剪工作。要求盆景素材无枯黄叶、病虫枝，修剪手法贴合盆景主题，不破坏盆景整体质量。

按季节完成冷、暖棚和盆景文化园之间的盆景素材的搬运、摆放、管理工作。

### 5.2.2 金鱼养护标准

- (1) 按要求完成养殖用水的准备和每天的金鱼养护换水工作。
- (2) 按要求对不同品种及大小的鱼类进行定量投喂、养殖盆器的清理工作。
- (3) 按要求对患病金鱼完成防护隔离、施药、治疗等工作。
- (4) 按要求进行金鱼品种繁育、幼鱼筛选繁殖工作。
- (5) 每天对金鱼养殖工具、养殖器具进行消毒清洗整理。
- (6) 配合完成金鱼布展、转场运输及其他工作。

## 5.3 古树养护要求

(1) 每日派遣专职人员进行巡视，观察每株古树生长情况，做好虫情监测工作，并如实记录在册。

(2) 利用复壮穴、复壮井等辅助设施定期完成古树浇水灌溉工作。要求全年集中性灌溉不少于6次。水要浇足、浇透。

(3) 每年完成全园古树细弱枝、病虫枝、干枝死叉的修剪工作。保证每株古树树体上无枯死枝堆积，做到内膛通风透光。修剪应在文化宫古树养护小组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完成，以免对古树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4) 每年春季对处于花期的常绿古树进行花粉冲洗工作，秋冬季进行疏果、摘果工作。

(5) 根据虫情监测情况，对病虫害进行及时防治。按要求合理安排化学药剂的使用，保证全年不发生大规模古树病虫害爆发事件。配合园林绿化部完成天敌昆虫释放、诱捕器悬挂等工作。

#### 5.4 培训要求

##### 5.4.1 安全培训

所有绿化服务人员上岗前需进行安全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及考核工作。要求知晓防疫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反恐防爆安全、交通安全等有关的基本知识。

##### 5.4.2 制度培训

建立健全绿化服务工作制度，明确岗位分工及职责，熟知奖惩条例，防止打架斗殴、危害社会治安等事件的发生。

##### 5.4.3 业务培训

绿化服务人员上岗前需进行基本的业务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园区绿化养护岗位人员，要了解园林机械操作规程、规范，并可以安全、熟练地使用剪草

机、割灌机、绿篱机、打药机等机械。打药人员必须进行安全防护及药品使用规范的培训后方可上岗，避免药害事故的发生。

各培训要有计划，有实施情况记录，有考核，有总结。考试及复试不及格者不得上岗。培训及考核成果将列入总体考核。

### 5.5 园林工具机械要求

5.5.1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自行提供用于完成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的园林工具机械及燃油、耗材等。包括但不限于：手剪、手锯、高枝剪、高枝锯、伸缩人字梯、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吹风机、油锯、电锯、太平剪、人力带斗三轮车、手推车、高空作业升降车（14m 以上）、大型打药车（容量 10 吨，打药扬程 30m）等等。

5.5.2 冷季型草坪生长时期，要求每次修剪时乙方应提供剪草机不少于 6 台，以保证草坪修剪工作 2 日内结束。

5.5.3 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每年将安排乙方对全园古树、大树开展集中性病虫害药剂防治工作 8-10 次。届时，需由乙方提供 10 吨大型打药车至少一部（包含驾驶该车辆的司机），打药扬程 30 米以上，在 5-6 天内完成全园大树的药剂防治工作。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甲方要求的打药车辆，或未按时、有效地完成病虫害药剂防治工作，甲方将在月度考核中的“病虫害防治”、“绿化服务人员管理”等项目的评分中扣减相应分值。

5.5.4 汛期及极端天气下，如甲方园区内出现断枝折杈、树枝大量积雪等情况，由乙方提供升降高度在 14 米以上、荷载 500 公斤以上的升降设备至少一台，并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证的绿化服务人员（至少 2 名）在 48 小时内完成抢险救灾任务，避免造成次生伤害。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升降设备，甲方将在月度考核中在“古树保护”或“绿化服务人员管理”两项的评分中予以体现。

5.5.5 春季乔灌木的花后修剪工作，要求乙方提供具备园林修剪知识技能的人员（至少4名）和足够数量的工具、设备，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花后修剪工作。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工具和设备，或未按时、有效地完成修剪工作，甲方将在月度考核中的“安全生产”、“修剪质量”等项目的评分中扣减相应分值。

5.5.6 乙方在甲方园内工作期间，应妥善保管园林工具和机械，避免丢失被窃，以防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5.5.7 所有使用园林工具机械的绿化服务人员，都应接受过乙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包括园林工具机械使用方法培训、安全事项等）。

## 6.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 6.1 基本要求

要求绿化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无肢体残疾，体表明显部位无纹身。

### 6.2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须专职专岗不少于1人，35岁-55岁。要求：大专（园林相关专业）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国家认证的园林行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2年及以上绿化养护相关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具备较好的团队管理经验及项目管理经验。了解绿化养护服务范畴内的各项作业，能够配合文化宫完成与绿化服务队伍管理的相关文字撰写工作。如无特殊情况，1年内不可更换。

### 6.3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专职专岗不少于2人，35-55岁。中专（园林相关专业）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国家认证的园林行业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要求：如无特殊情况，1年

内不可更换。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绿化养护相关管理经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范畴内的各项作业，可以与甲方负责人员进行技术对接；熟悉常用园林工具机械的使用方法和维修保养方法；具备有效的 C1 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证。

#### 6.4 绿化服务人员要求

绿化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含 55 周岁）。其中，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岗位中，熟练技术人员不少于 60%；具备喷灌维修能力人员不少于 2 人；具备树上高空作业能力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证明）不少于 2 人；具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D 本、可驾驶京 C 牌照电动车辆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古树养护岗位中，要求具有熟练绿化技术、可树上高空作业能力人员至少 2 名（具有高空作业证明），具备 C1 及以上驾驶资格的人员至少 1 名；盆景、金鱼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具备学习精神，服从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管理。龙潭湖苗圃服务人员要求具备基本的园林知识素养，在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下，可独立完成苗圃内大型绿植及其他地被植物的培育、养护、修剪、病虫害防治及清园整理等相关工作。

#### 6.5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绿化服务人员配置不得擅自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调整人员信息上报给甲方，经甲方知晓并同意后方可调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与中标文件中人员一致，应为专职固定人员，便于与甲方进行服务沟通，确保后续的服务质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且新人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新旧人员应做好工作交接，确保甲方绿化养护工作的持续推进和高质量开展。



(2) 乙方应当将派驻到甲方的绿化服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以及绿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给甲方政审备案。未通过甲方政审备案的绿化人员，乙方一律不得派驻到甲方园区。

(3) 为确保绿化服务质量，乙方承诺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派驻的绿化服务岗位数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其中，1-2月期间每月不得少于23个岗位，3月不少于28个岗位，4-11月期间每月不少于31个岗位，12月不少于26个岗位。派驻团队至少包含1名绿化服务项目经理、2名绿化技术负责人（兼巡检员）。绿化服务项目经理负责对派驻在甲方的绿化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

(4) 所有派驻到甲方园区的绿化人员均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向绿化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支付相关福利费用，提供绿化人员工作服装；绿化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受伤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绿化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适合岗位工作的绿化人员。选定的所有绿化服务人员被派驻到甲方上岗前，乙方应当对其进行培训和教育，保障绿化人员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绿化服务。

6.6 服务人员岗位配置表

| 工作内容               | 工作地点   | 人民宫    | 古树养护     |          | 盆景日常<br>养护配合 | 文化宫或龙潭<br>湖 | 金鱼观赏区<br>日常养护配合 | 文化宫或龙潭<br>湖 | 龙潭湖苗圃<br>日常养护管<br>理 | 金鱼观赏<br>区<br>夜间看护 | 龙潭湖苗<br>圃夜间看<br>护 | 总计<br>(岗) |
|--------------------|--|--------|----------|----------|--------------|-------------|-----------------|-------------|---------------------|-------------------|-------------------|-----------|
|                    |  |        | 白天       | 夜间       |              |             |                 |             |                     |                   |                   |           |
| 工作时间及<br>人员需求      | 1月   | 不少于7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23        |
|                    | 2月   | 不少于7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23        |
|                    | 3月   | 不少于12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28        |
|                    | 4月   | 不少于15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31        |
|                    | 5月   | 不少于15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31        |
|                    | 6月   | 不少于15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31        |
|                    | 7月   | 不少于15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31        |
|                    | 8月   | 不少于15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31        |
|                    | 9月   | 不少于15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31        |
|                    | 10月  | 不少于15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31        |
|                    | 11月  | 不少于15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31        |
|                    | 12月  | 不少于10人 | 白天<br>4人 | 夜间<br>4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2人                  | 1人                | 1人                | 26        |
| <b>人员基本要<br/>求</b> | 上岗人员均需身体健康，18-55岁。必须具备国家要求的安全必备保险；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没有违法犯罪记录，达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安全审核要求，遵守公园各项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注：绿化服务岗位数量按淡、旺季划分。其中1月、2月、12月为淡季，3月至11月为旺季。岗位包括项目经理1名（专职专岗，一年内不可更换）负责统筹安排绿化服务整体相关事项、技术负责人至少2名（专职专岗，一年内不可更换），负责与园林绿化部进行技术对接和工作安排管理。此外，在合同期内，如因部分游览区域改造等因素造成部分景区关闭，绿化面积相应减少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绿化服务岗位分配情况。由于减少人员所产生用工费用减少的情况，甲方有权与甲方以协议方式协商解决。

## 6.7 值守人员要求

为保障绿化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响应极端天气抢险预案，确保绿化人员随时到岗到位。甲方提供给乙方绿化服务人员休息室 1 间（不可住宿使用）、夜间值守人员值守用房 1 间（可提供 4 张床位）。乙方应当在遵守甲方外来人员来访和留宿、作息时间及宿舍管理关于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制度的前提下，制定相关的宿舍管理制度，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住宿绿化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 7.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

7.2 乙方接受甲方对绿化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绿化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乙方接受甲方对绿化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收取绿化服务费。

7.3 乙方应在进场前完成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包括园林绿化行业基本技能培训、园林工具机械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记录应形成书面总结，在入场时交由甲方。

7.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园林工具机械设备，在进场之时应向甲方展示该项目所需的园林工具机械设备和清单。涉及特殊作业的工具（如油锯）、机械（高空升降车）等，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提前报招标方安保部备案。

7.5 本合同期限内，因为国家、北京市政府、上级单位、甲方等原因造成甲方园区闭园、限制开放、部分开放的，导致甲方需要的乙方提供服务的绿化服务人数减少的，乙方同意甲方减少绿化服务费。

7.6 乙方拖欠绿化人员工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支付绿化人员工资。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从履行本合同、消除不良影响的角度，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绿化服务费中直接向绿化人员代乙方支付工资，乙方应当协助提供绿化人员的工资金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按照绿化人员确认的金额支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和乙方一致确认，前款不构成甲方有代向绿化人员支付工资义务的约定。

7.7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款的，且乙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授权甲方从甲方未结算的绿化服务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8 乙方在履行绿化服务的过程中，或者在甲方园区中，因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甲方客户、游客（以下统称“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财产或者人身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未能及时赔付的，乙方授权甲方从甲方未结算的绿化服务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8. 日常检查与考核

### 8.1 园林绿化检查及考核办法

#### 8.1.1 检查、考核小组构成与职责

构成：甲方主管部门委派 1-2 人，乙方委派 2-3 人（含项目经理）组成考核小组。

职责：依据《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 1）定期或不定期对园内绿化情况进行检查。月检查、考核填写《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服务检查表》（附件 2）。

#### 8.1.2 检查、考核频次

乙方需对园内绿化服务所有项目进行每日自查。甲方主管部门每周进行 1 次不定时检查，检查结果汇总后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项目经理，如有问题限期整改。检查结果一式两份，双方确认签字后各留存一份。每个月月末由考核小组进行 1 次绿化服务部门检查，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服务检查表》（附件 2）。该表的最终结果将作为检查当月的考核评定依据。

#### 8.1.3 检查、考核流程

每月下旬由甲方主管部门确定检查时间和考核人员，于检查当天通知乙方项目经理。接到通知后，项目经理同相关人员于 30 分钟内到指定地点集合，组成考核小组，开展每月的绿化服务检查、考核工作。

考核小组依据《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 1）和《北京市劳

动人民文化宫绿化服务评分标准》(见表 1)对园内绿化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目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打分,并填写《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服务检查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8.2 检查、考核工作要求

(1) 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考核考评工作,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切实通过考核促进项目服务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2) 乙方对考核过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虚报、瞒报、漏报等问题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考核相关材料存档期为一年;

(4) 乙方配合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日抽查、周检查、月检查,如考核项目不合格或未达标将按照检查结果运用中的方式进行相应的服务费用扣除。

## 8.3 检查考核内容与标准

### 8.3.1 绿化服务检查内容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服务检查涵盖安全生产、古树保护、病虫害防治、修剪质量、绿地卫生以及绿化服务人员管理共六大项。考核小组按检查内容进行现场打分。

### 8.3.2 绿化服务检查评定标准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养护评定标准依据《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附件 1)执行。

乙方所有绿化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有关的规章制度(见附件 3 至附件 10)。

## 8.4 检查结果运用

### 8.4.1 固定费用部分

甲方根据每周的周检查结果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月检查考核结果与当月应付费用挂钩,按照 A 级-E 级评定等级,如出现各类安全运行责任事故,“安全生产”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当月应付金额。

A 级: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应付的“固定费用”金

额；

B级：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70分-89分，扣除当月5%的应付“固定费用”金额；

C级：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50-69分，扣除当月10%的应付“固定费用”金额；

D级：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30-49分，扣除当月15%的应付“固定费用”金额；

E级：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3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月20%的应付“固定费用”金额。

注：甲方采用月考核，季度结算方式支付绿化服务费用。月考核满分为100分，若月考核连续三月得分低于30分，甲方将对乙方予以处罚并解除合同。

表1：《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服务检查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安全生产  | 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   | 20  |
|    |       | 工作现场混乱，乱放工具，或违反机械操作安全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0 |
|    |       | 驾驶电动车辆设备的人员不具有合格有效的驾驶证件，或高空作业人员不具备高空作业证明，或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机械设备、工具、车辆 | -5  |
|    |       | 使用燃油设备时，储油桶不在可控范围内  | -5  |
| 2  | 古树保护  | 按要求完成日常巡查及其他安排的古树养护工作   | 20  |
|    |       | 员工不爱护古树文物有对古树文物造成破坏的行为，或古树存在明显折枝或劈裂，且未及时处理                          | -5  |
|    |       | 古树树下复壮井、透气管等复壮设施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 -5  |
|    |       | 古树树上有圈刻乱画现象或树下堆放垃圾、石灰、废料等未及时清理的，有向古树树下排放污染气体、液体、污水或发现此种行为未予制止的      | -5  |
|    |       | 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打药车辆、升降设备，或未按时完成古树病虫害防治工作、断枝折杈和积雪清理工作的                    | -5  |
| 3  | 病虫害防治 | 园内所有植被长势良好、叶色正常，无大范围病虫害发生   | 20  |
|    |       | 草坪或树木叶色不正常，因病虫害发生大范围黄叶、焦叶、卷叶、斑秃等现象                                  | -5  |
|    |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药剂喷施、生物防治等工作  | -5  |
|    |       | 施药作业人员未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就进行打药作业，或擅自将农药进行混配发生药害事故                             | -5  |
|    |       | 园林树木平均被害株数>1%，叶片上有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2%                                 | -5  |
| 4  | 修剪质量  |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适宜。草坪、绿篱修剪平整，高度适宜。植被树木修剪及时、科学、合理                         | 10  |
|    |       |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足额的修剪工具、机械设备，未完成草坪、树木、绿篱等的相关修剪工作                           | -3  |

|   |            |   |    |
|---|------------|---|----|
|   |            | 未经允许擅自修剪干径 3cm 以上的枝条，破坏整体树形的                                  | -5 |
|   |            | 未对针叶树进行及时疏果，造成针叶树结果枝条>20%的                                    | -2 |
| 5 | 绿地卫生       |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洁，无明显杂草，无堆物垃圾，无斑秃                                     | 10 |
|   |            | 使用喷灌、水井、取水器出现跑水未及时处理  | -3 |
|   |            | 喷灌出现溢流现象，或喷灌打湿座椅未及时处理   | -2 |
|   |            | 未按照公园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未装袋或打捆  | -3 |
|   |            | 绿地内杂草清理不及时，造成杂草大范围蔓延失控的                                       | -2 |
| 6 | 绿化服务公司人员管理 | 乙方公司与甲方有效配合与沟通，绿化服务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法律规定，表现良好                       | 20 |
|   |            | 绿化服务人员有不穿戴工作服，袒胸露背或穿拖鞋的情况，或员工在绿地中躺卧、随地大小便或随地吐痰，或有违反吸烟规定的      | -1 |
|   |            | 与游人发生口角和矛盾或在工作中与游人攀谈聊天，或员工在公园内捡拾财物不上交管理处                      | -1 |
|   |            | 员工在休息室、值班室有浪费水电、私拉线路、使用违规电器的现象，或利用工作关系带无票人员进入公园               | -1 |
|   |            | 夜间值守人员必须在园内指定地点居住。未经园方允许私自私自夜不归宿或私自留宿家属亲友的                    | -1 |
|   |            | 员工不配合监管人员工作、不听从工作指挥，或员工发生损坏公共财物、赌博、打架、酗酒闹事等行为                 | -2 |
|   |            | 因员工行为使园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游客投诉、服务事故及曝光事件，对公园造成负面影响，或未经园方允许，擅自接受任何形式的媒体采访 | -2 |
|   |            | 员工休息室、值班宿舍不整洁、环境脏乱差，或擅自采摘园内花果、私挖野菜或私自在园内种菜的                   | -1 |
|   |            | 乙方或乙方员工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条款或违反园方各项有关规定的行为                               | -1 |
|   |            | 乙方公司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长势不良草坪的更换工作，或更换的草坪质量不达甲方要求                  | -5 |
|   |            | 各岗位缺失人数按天计算，每月缺失总天数超过 10 天的                                   | -5 |

注：绿化服务人员如有违反评分标准相关条款行为，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扣除相应分值以外，甲方将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

#### 8.4.2 临时费用部分

临时费用即乙方采购更换冷季型草坪的费用。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长势不良或景观效果不佳的冷季型草坪更换任务。每次更换任务甲方将与乙方记录更换面积，并双方确认。服务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更换的面积以及乙方对草坪采购的投标单价予以计算，在不超过总金额 90,000.00 元的前提下，据实结付。

#### 9. 其他说明

## 9.1 进、退场措施

### 9.1.1 进场措施

乙方在确定中标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在开始执行合同前须完成工作交接、熟悉场地、人员政审、岗前培训、责任书签订等各项工作。

### 9.1.2 退场措施

(1) 合同到期：本合同届满之日前的30个日历日内，乙方退场单位须配合完成进场单位的进场及交接事宜，交接配合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期满时交接工作未全部完成，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单位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行后续交接工作直至完成；

(2) 合同未到期乙方要求提前退场：退场单位须提前至少60日提出书面申请，并须配合完成进场单位进场、交接前的绿化服务工作，以及完成交接相关事宜。如私自离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要求退场单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离场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查看休息室、值班室、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填写《绿化服务外包单位退场审核表》，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离场；

(4) 退场时，乙方要将己方提供的工具设施设备、耗材等清点完成，在提前开具出门证后方能从园内搬出物品；

(5) 结清所有费用，乙方在退场满3个月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9.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权利义务整体转包或分包。

9.3 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薪金（含加班费）、保险福利、教育经费（含培训费及证件复审费）、工会会费、工服费、健康检查费、餐补、管理酬金及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乙方负责的园林工具、机械及其耗材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4 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绿化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3个日历日内予以调换。



- (1) 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 (2) 乙方人员患有传染病或其他慢性疾病的；
-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乙方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5) 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1 万元及以上）；
- (6) 乙方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 (7)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情况；

(8)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者甲方提供的绿化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9.5 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提供服务（未满一年均按一年计算）的合同价的 10%。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延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价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乙方对甲方所用房屋财产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工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设施损坏、人员（包括不特定第三方）伤亡的，乙方应负全责，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或修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7 乙方的服务出现安全、服务事故，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的绿化服务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给甲方或者甲方的客户、游

客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9 遇甲方重大活动的情况，无论重大活动是否发生在甲方或者乙方的工作时间，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工作，且甲方无需另行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9.10 甲方有权基于绿化服务质量要求和休息室、值班宿舍安全要求的需要，对乙方和绿化服务人员提出要求和进行管理，乙方或者乙方的绿化服务人员应当服从。

9.11 甲方鼓励乙方服务人员做出的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等好人好事行为。

9.12 园林工具机械的使用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甲方提供绿化服务人员休息室一间（不可住宿），夜间值守人员值班室一间（可住 4 人，不允许无关人员留宿）。所有绿化服务人员不得在工作场所及休息室、值班室煮饭、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任何电器设备等（甲方仅允许使用手机充电器，并做到人走断电，其余电器一律禁止使用）。

9.13 绿化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保持衣服干净整洁。

9.14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属重点古建单位，全园禁止吸烟，如遇吸烟者，乙方有义务进行劝阻，劝阻无效需上报甲方，做好保护古建文物、古树的相关工作，发现破坏古建文物、古树、绿地景观等行为，乙方亦有义务进行劝阻，劝阻无效上报甲方。

9.15 夜间值守人员须相对固定，同时担负着甲方古树巡查、防汛抢险、消防安全应急力量的职责。

## 10. 违约赔偿

###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0.1.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0.1.3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甲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向乙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10.1.4 甲方逾期支付各项服务费用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费用的1%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2 乙方责任

10.2.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终止履行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提供服务（未满一年均按一年计算）期间所对应合同价的10%。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延迟提供服务所对应服务价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提供服务所对应服务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或政府行为，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但须配合完成下一个进场单位进场、交接前的绿化服务工作，以及完成交接相关事宜，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转。

##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3.2 种方式解决：

13.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3.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4.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 若乙方月考核连续 3 个月得分或者累计 4 个月低于 30 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年度绿化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因为乙方提供绿化服务的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单位、相关行政部门批评、警示、要求整改、约谈、处罚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能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年度绿化服务费总额的 2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绿化人员在履行绿化服务的过程中，因为言语或行为不当给甲方的声誉或者财产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或者给甲方造成舆论压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年度绿化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4 因为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年度绿化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两次，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年度绿化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6.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4.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6.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6.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6.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6.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等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7 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中标通知认定无效、被行政部门撤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年度绿化服务费总金额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8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乙方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9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要求乙方调换的绿化人员，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调换的，经甲方 2 次书面告知仍不予调换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不予调换 1 人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0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不配合做交接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未结算完毕

的绿化服务费，乙方按照每延迟一个日历日应按年度绿化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转让和分包

### 16.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甲方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方的履约行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18.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中有关关于违反附件义务的处理办法按照本合同或者附件的约定进行，甲方和乙方同意予以遵守。

21.2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 1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 2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服务检查表》

附件 3 《消防、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附件 5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驻园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6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驻园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附件 7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驻园单位文物保护责任书》

附件 8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驻园单位园林保护责任书》

附件 9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

附件 10 乙方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书

附件 11 中标通知书、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约定

22.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1:

##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参照《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中，[第三章 园容和卫生管理]和[第四章 绿化养护管理]执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 213—2003》中，[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及《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 213—2003》中，[5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制定与执行。

### 1. 冷季型草坪及树木养护标准

(1)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20 %以下。

(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5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病虫害及时防治，草坪无斑秃。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

(5) 树木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平方厘米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6)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型，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7)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8)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2. 麦冬草等地被养护标准：

(1) 麦冬草浇水及时，叶色正常，植株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麦冬草坪内无杂草，病虫害及时防治，麦冬草保持全年绿色。

(2) 宿根地被植物浇水及时，植株整齐，覆盖率 95%以上。及时修剪枯枝残花，无杂草，病虫害及时防治。全年施肥两次，菊科、虎耳草科类宿根一年开花不少于 2 次。

附件 2:

样式: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服务检查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审核人:

| 检查项目     | 得分 | 责任人    | 处理意见 | 限期整改时间 |
|----------|----|--------|------|--------|
| 安全生产     |    | 乙方项目经理 |      |        |
| 古树保护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修剪质量     |    |        |      |        |
| 绿地卫生     |    |        |      |        |
| 绿化服务人员管理 |    |        |      |        |
| 月度考核结果   |    | 分      |      |        |

参照标准: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 213—2003》、《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消防、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3:

## 消防、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总 则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地处天安门地区，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公安部 61 号令和北京市政府 143 号令的规定，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实际情况，制定本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交通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逐级安全责任制，对本单位的人、财、物、查、防负全面责任，对全体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

####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防火工作，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为防火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配备一名兼职防火干部，负责日常的防火工作。

(二) 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遵守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有关防火规定，建立各岗位的防火责任制，落实逐级责任制。

(三) 要全面贯彻“四个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提高组织排查隐患整改能力、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对职工定期进行防火宣传教育，提高防火意识，普及消防知识，对新职工做好岗前防火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 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防止和消除隐患。对公安、消防机关和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安保部提出的安全隐患，应按规定限期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和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安保部。

（五）完善消防设施，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维护管理，保持消防器材完整和使用效果。

（六）建立防火档案，确定重点防火部位，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定人、定点、定责，严格管理。

（七）需要设立值班人员的单位要安排值班，值班人员须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熟知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消防技能，发现和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值班期间不准脱岗、不得在岗前、岗中饮酒和从事与值班无关的行为。

（八）建立防火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对员工定期组织学习和灭火演练，真正做到“两知三会”（即两知：知重点部位、知预防措施；三会：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小火）。

（九）严格执行在古建内用电管理制度，凡固定电器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需增加电器设备未经批准不得增设。禁止使用各种电热器具，严格执行在古建内拉闸断电登记制度和园内禁止吸烟的规定。

（十）严禁在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物品。对室内易燃杂物要及时清理。办公区域要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十一）电气工程施工要按照消防规定由正式电工负责安装施工。使用电气焊时要报安保部批准，并开具动火证。电焊工要有操作证，电焊时严格遵守电气焊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十二）严格落实宫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三关一锁一查”制。禁止使用各类非办公用电热器具。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奖优罚劣。

（十三）单位在安装电器、照明用电和扩建、改建、装修等工程前必须进行申报，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对私自接线拉线用电、改动固定设施的，违章使用各类电热器具，经查出要批评教育，内部整改，安全培训，并没收电热

器具。二次查出后劝其离园终止合同，损失自行承担。

（十四）严格执行施工审批、用火申报制度。凡在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内进行施工、装修等工程要严格履行施工安全责任书，不得违规进行，不得破坏安防设备设施。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赔偿所修复的一切费用。

（十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单位要对电气设备、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进行检测和管理，确保使用安全。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值班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

（十六）由于违反消防法规和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消防规范要求执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由主管部门与其解除租赁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十七）保洁人员宿舍安全，要求专人专管，设立男女宿舍负责人和宿舍整体工作负责人。

## 二、综合治理管理制度

（一）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逐级签订岗位责任书，层层落实，具体到人员、岗位。安全制度、应急预案规范张贴。

（二）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及时处理，对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所属上级及公安保卫部门报告，并采取好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内部安全稳定，经常对职工进行法制法规宣传教育，积极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涉及劳务纠纷、工资待遇等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化解矛盾，防止矛盾激化。要研究分析单位内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并及时采取措施。

（四）加强对外地务工人员的管理，发现有劣迹犯罪前科以及犯罪行为的坚决辞退，并及时报公安部门。同时做到单位内部无违章出租房屋、无犯罪窝点。

（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的思想，增强防火、防盗和防

治安灾害事故的防范能力，达到无治安刑事案件、无火灾事故、无交通事故。

（六）如举办各类活动要按规定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并遵守执行《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七）单位要把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范、群防群制的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紧密结合起来，依靠群众力量打击各种犯罪行为。积极开展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充分认识国际、国内形势，提高防恐、反恐、防爆炸的安全意识。

（八）单位要统筹安排综合治理工作。内部稳定、治安治理、交通安全、公共安全、食品卫生、卫生防疫等工作要制定完善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单位员工实施应急演练。

（九）必须自觉地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爱护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一草一木，保护良好的环境。

### 三、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单位领导要对本单位的入园机动车辆安全负全责。教育司机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公安、消防、文物、园林等部门的法规和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车辆管理规定，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二）机动车入园必须得到门卫人员许可，入园后按交通标示牌行驶，停放到指定位置，不得违章停车。晚间清园前必须开出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三）车辆入园需遵照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相关规章制度，必须避让行人，禁止鸣喇叭和游人抢道。严禁在园内练车、非司机开车和酒后驾车。

（四）遇有各类活动需服从活动安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五）入园后各种车辆要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园内禁止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只准载货，不准载人，不准骑快车。

(六) 临时来宫车辆须由主管部门与安保部联系同意后放行，并持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证件负责引导车辆进出，保证安全。

(七) 凡以驻园单位名义进园的车辆，由本单位进行宣传教育，如出现违章行为除按规定处理违章单位和个人外，驻园单位也应承担单应负的管理责任，并接受相应的责任处罚。

(八) 对本单位机动车（包括私车）定期检修，严禁车辆带病上路，以确保车辆出行安全。

(九)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尽量减少机动车的出行，以确保生命安全。

以上三项管理制度的学习、会议、检查，均要有记录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备查。

本管理制度各项条款必须严格执行，单位领导更换不影响实施，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乙方（盖章）：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附件 4: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乙方（全称）：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2024 年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园林绿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主合同等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及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管理、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向其纪检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主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组织



召开双方人员参加的廉政管理会议；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乙方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1. 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2. 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
3. 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
4. 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向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二）乙方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 **第五条 其他**

(一) 为方便乙方积极主动维护乙方自身利益, 防止危害甲乙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 甲方特设举报电话 (010) 65118155, 举报邮箱 whgjw2018@163.com, 对举报人资料甲方绝对保密。

(二)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六条 一式 7 份, 随附于合同。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4月30日

乙方: (盖章)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5: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驻园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驻园单位：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深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预防和遏制特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本着“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文化宫实际情况，特制定驻园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驻园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为消防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配备一名兼职干部，负责日常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认真贯彻消防法规、消防条例的措施，遵守文化宫消防安全规定，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逐级落实到位。

三、对职工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消防意识，普及消防知识，对新职工做好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不定期对消防安全自查，预防消除火灾隐患。对于公安、消防机关和文化宫提出的不安全隐患，应按限期整改并将改正情况报告公安消防机关和文化宫相关部门。

五、完善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维护管理，保持消防器材的完整和应有的使用有效性。

六、建立消防安全档案，确定重点防火部位。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定人、定岗、定责，加强管理责任到人。

七、驻园单位如要设立夜间值班人员，需向文保物业部递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设立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必须掌握防火和灭火知识，具备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的清除能力。值班人员要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八、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预案。选派精干人员参加文化宫组织的义务消防队。真正做到“两知三会”（即两知：知重点部位、知预防措施，三会：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

九、严格执行用电管理制度，凡固定电器设施不得随意改动。未经批准不得增设电器设备。禁止使用各种电热器具。严格执行文化宫“三关一锁”制度。

十、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文化宫，对室内易燃杂物要及时清理。严禁吸烟，严格执行用火申报管理制度。

十一、电气工程施工，要按照消防安全规定由持证电工负责安装施工，并由文化宫安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电工监管，验收。

十二、使用电气焊施工时要报安全保卫部批准，电焊工要有操作证，电焊时严格遵守电气焊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十三、如在文化宫举办活动需提前一个月向文化宫文保物业部递交书面申请材料，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十四、建立本单位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考核。

十五、以上条款各驻园单位须认真落实，严格执行。

十六、驻园单位因故意或者疏忽造成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的，必须无条件配合文化宫做调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给文化宫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消除影响；给文化宫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文化宫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文化宫为了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情节严重的，文化宫有权立即解除保洁外包合同。

十七、本责任书自驻园单位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7份，随附于合同。

告知方：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主要负责人：

*张平*

2024年4月30日

驻园方承诺：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单位知悉本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同意按照本责任书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6: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 《驻园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驻园单位：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天安门地区和文化宫内的安全稳定，充分发挥各驻园单位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有效的对驻园单位实行“一岗双责”的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文化宫实际情况，特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如下：

一、驻园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这是维护社会安定，保障单位内部正常有序运转的前提。各驻园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全责，并安排专人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齐抓共管。

二、切实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法制教育、思想意识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做到知法、懂法、不违法、不犯法，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准确了解员工思想动态，注意搜集可能发生问题的各种信息，将矛盾降到最低点，使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三、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突发性事件的运行机制和预案。加强与派出所、安全保卫部、文博物业部的联系，研究分析本单位可能会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并及时采取措施。对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要积极、主动、认真落实。

四、加强对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物品管理、车辆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专人检查、专人落实各种防范制度。增强防火、防爆、防盗等灾害事故的防范能力，达到无治安刑事案件、无火灾事故、无交通事故。

五、加强对物资特别是贵重物品的管理，严格出入库领发手续，责任到人。现金存放要严格执行财会制度，不准滞留大量现金，由专人负责落实安全措施。

六、加强对外地来京务工人员的管理，留用者要按国家有关用工规定执行，严禁录用证件不全者、有犯罪前科者、以及具有不安定因素的人员，一经发现必须坚决辞退并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七、充分认清国际、国内形势，提高防恐、防暴的安全意识。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安全防范、群防群治的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依靠群众，打击各种犯罪行为。

八、以上责任条款严格参照执行，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九、驻园单位因故意或者疏忽造成社会治安安全事故发生的，必须无条件配合文化宫做调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给文化宫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消除影响；给文化宫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文化宫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文化宫为了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情节严重的，文化宫有权立即解除保洁外包合同。

十、本责任书自驻园单位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7份，随附于合同。

告知方：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主要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驻园方承诺：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单位知悉本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同意按照本责任书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7: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驻园单位文物保护责任书》

驻园单位: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以下简称“文化宫”)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结合文化宫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如下:

一、驻园单位应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在进驻前及驻园后,对员工进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化宫《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宣传教育。

二、驻园单位应制定积极有效的《文物消防安全预案》和《文物保护措施细则》。并指定一名行政领导为文物保护负责人。

三、驻园单位办公人员在日常办公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文化宫消防安全规定,严禁将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强挥发性等可能对古建筑造成损毁的材料带入文化宫。

四、驻园单位在日常办公过程中,对破坏文物古建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发现文物古建设施损毁或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文化宫主管部门。

五、无特殊情况,一切车辆禁止驶入古建区,大型车辆禁止驶入文化宫。经特别批准驶入的,应严格按指定时段、路线限速驶入,并停放在指定位置。

六、禁止下列对古建筑文物造成损害的行为:

- 1、擅自移动、拆除、污损、文物保护单位;
- 2、在古建筑内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古建筑安全的物品;



- 3、在古建筑内吸烟、动用明火、违规使用电器具；
- 4、钉拴、刻划、涂污、损坏古建筑文物及其附属设施；
- 5、借用古建筑及其附属设施作为支撑物；
- 6、在古建筑外缘三米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有害物料；
- 7、未经允许，借用古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拍照摄像并非法牟利或蓄意诋毁等；
- 8、其他损害古建风貌的行为。

七、驻园单位因故意或者疏忽造成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的，必须无条件配合文化宫做调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给文化宫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消除影响；给文化宫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文化宫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文化宫为了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情节严重的，文化宫有权立即解除保洁外包合同。

八、本责任书自驻园单位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7份，随附于合同。

告知方：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主要负责人：

张军

2024年4月30日

驻园方承诺：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单位知悉本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同意按照本责任书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利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8: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驻园单位园林保护责任书》

驻园单位：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驻园单位及所在的员工应承担其园林保护义务的责任。结合文化宫对园林保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园林保护责任书如下：

- 一、驻园单位均需在进驻前及驻园后对全体职工进行法律、法规、条例的宣传教育，并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及细则。
- 二、凡驻园单位各自房前屋后的古树、花草，应协助文化宫做好日常维护。
- 三、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入园，防止车辆对游人、古树园林等造成损害。
- 四、入园车辆由本单位加强宣传教育，按我宫相关规定行驶停放。如出现对园林古树、花木、草坪等造成损坏的，将按照文化宫规定处理当事人，同时驻园单位也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五、执行“北京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不得：
  - 1、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 2、损毁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
  - 3、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
  - 4、在绿地内取土、搭建构筑物；
  - 5、在绿地内用火、烧烤；
  - 6、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附件 9: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服务外包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

为积极践行绿色生活理念，自觉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做到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人人负责。结合服务外包单位实际情况，服务外包团队内部应加强制垃圾分类管理，主动接受监督，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宣传培训到位。**在服务外包单位内部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各服务外包单位要做好垃圾分类专题培训工作，要求每一位职工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按类投放到位。在服务外包团队内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氛围，强化服务外包单位职工垃圾分类意识，规范职工垃圾分类行为；
2. **设施摆放到位。**根据各服务外包单位产废情况，在办公区、宿舍区、餐饮区等区域合理成组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经营性单位应至少设置一组四种不同种类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 **分类投放到位。**各服务外包单位办公室、宿舍房内要设有分类垃圾容器，引导服务外包团队职工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各服务外包单位驻园团队要严格按照北京市要求分装各类垃圾，杜绝混装、混合向公共垃圾桶内进行投放现象；
4. **监督考核到位。**各服务外包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求设立 1 名以上（根据各服务外包单位人数及办公室数量而定）垃圾分类执行管理员。服务外包单位责任人和垃圾分类执行管理员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各环节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垃圾分类不到位的个人要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内部通报及罚款等；
5. **减量实施到位。**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建立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减少浪费、厉

行节约，采购和使用有利于减少垃圾产生的物品，办公用品提倡重复使用，最大化减少废弃物产生量，实现源头减量；

6. 检查配合到位。文化宫对垃圾分类工作总体管理，服务外包单位主责部门为垃圾分类监管主体，将对园内各服务外包单位进行垃圾分类不定期检查，要求各外包单位团队高度配合。如出现外包单位工作人员垃圾混放、混投问题，或文化宫、垃圾分类监管单位对各外包单位办公区域、宿舍区域等责任区域内垃圾分类情况检查不合格，对文化宫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文化宫将计入服务外包单位每月考核评分，并扣除相应费用。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本单位知晓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同意按照本承诺书执行。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张洋

外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利

垃圾分类监管人（签字）： \_\_\_\_\_

2024年 4月 30日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办公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

1. 源头减量

- (1) 推行无纸化办公，打印纸双面使用；
- (2) 电子书报替换纸质版书报；
- (3) 购买、使用环保办公用品，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办公用品重复利用；
- (4) 在文化宫期间，不收取个人快递；
- (5) 少量多次按需取餐，推行“光盘行动”减少食物浪费。

2. 厨余垃圾投放

- (1) 厨余垃圾仅包含剩菜剩饭、果皮菜叶、茶叶、过期食品等易腐性垃圾；
- (2) 厨余垃圾投放不可包含一次性餐盒、餐具、筷子、吸管等，不可包含塑料袋、垃圾袋、报纸等，不可包含大棒骨、贝壳等，不可将含水、含油量大的汤、汁等倒入厨余垃圾桶；
- (3) 去除剩菜剩饭的一次性餐具投入其他垃圾桶内，包含饮料、奶茶、咖啡等物的纸杯、塑料杯，液体倾倒入下水道后，杯具投入其他垃圾桶内。

3. 可回收物投放

- (1) 可回收物包含纸张、书报、纸板箱、塑料饮料瓶、无害洗洁剂瓶、无害化妆品瓶、塑料泡沫、金属罐、罐头盒、玻璃瓶、旧剪刀、旧刀具、旧衣帽、旧书包、旧皮鞋、废电子设备、废电器；
- (2) 办公室纸张、书报要打捆或装袋收集后投放；
- (3) 纸板箱要分拆，压扁后投放；
- (4) 清洁剂、化妆品瓶要洗涮干净后投放；
- (5) 饮料瓶、罐头盒要倾倒内容物并压扁后投放；

(6) 尖锐物品要包裹后方可投放。

#### 4. 有害垃圾投放

(1) 有害垃圾包含充电电池、荧光灯管、消毒剂瓶、农药瓶、过期药品、水银体温计、硒鼓墨盒、废油漆、废溶剂等；

(2) 全园仅设置两处有害垃圾桶，一处位于后勤小院内，一处位于西北门卫卫生间外；

(3) 有害垃圾如有残留物的，要密封包装后方可投放；

(4) 易破损的有害垃圾，要包裹后方可投放。

#### 5. 其他垃圾投放

(1) 其他垃圾是指非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并除以上三类垃圾外的一切垃圾，其中包含一次性餐盒、餐具、筷子，奶茶、咖啡、饮料纸杯或塑料杯，用过的卫生纸、餐巾纸、擦手纸，食品包装袋、污染的纸袋、包含纸盒，陶瓷碎片等；

(2) 饮料、奶茶、咖啡杯要沥干水分后投放；

(3) 外买餐盒或一次性餐盒要倾倒饭菜等内容物后投放；

(4) 尖锐垃圾要包裹后方可投放。

附件 10：乙方单位各项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提供采购人在“园林工具机械要求”中提到的，可满足日常园林养护及调查工作所需的各类园林工具、机械、和车辆设备。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年<br>份 | 生产能<br>力 | 用于养<br>护部位 | 备注 |
|----|-------------------|--------------------------------|----|----------|----------|----------|------------|----|
| 1  | 打药车               | BJ5061GP<br>S-FK               | 1  | 北京       | 2021年    | 完好       | 打药         |    |
| 2  | 多功能抑<br>尘车        | 中联牌<br>ZBH5181T<br>DYDFE6D     | 1  | 中国       | 2019年    | 完好       | 降尘         |    |
| 3  | 厢式运输<br>车         | 东风                             | 1  | 中国       | 2017年    | 完好       | 运输         |    |
| 4  | 纯电动载<br>货汽车       | 福田牌<br>BJ1045EV<br>JAK         | 2  | 北京       | 2023年    | 完好       | 运输         |    |
| 5  | 电动正三<br>轮摩托车      | 五征牌<br>WZ2200D2<br>H-4         | 5  | 山东       | 2023年    | 完好       | 运输         |    |
| 6  | 多功能乘<br>用车        | 别克牌<br>BUICKSGM<br>7153JBA2    | 1  | 湖北武<br>汉 | 2022年    | 完好       | 全部养<br>护过程 |    |
| 7  | 多用途乘<br>用车        | 东风日产<br>牌<br>DFL6460V<br>ENM4  | 1  | 郑州       | 2020年    | 完好       | 巡查         |    |
| 8  | 客车                | 丰田柯斯<br>达<br>SCT6705G<br>RB53L | 1  | 中国       | 2018年    | 完好       | 工人班<br>车   |    |
| 9  | 电动四轮<br>微型消防<br>车 | LXF-<br>DD105                  | 1  | 中国       | 2017年    | 完好       | 防火         |    |
| 10 | 汽油发电<br>机         | 吉鹰本田<br>10000SE                | 2  | 中国       | 2017年    | 完好       | 应急供<br>电   |    |

|    |           |           |   |    |       |    |          |  |
|----|-----------|-----------|---|----|-------|----|----------|--|
| 11 | 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 | STC-30    | 1 | 中国 | 2017年 | 完好 | 应急供电     |  |
| 12 | 污水泵       | WQ60-9-3  | 2 | 中国 | 2017年 | 完好 | 应急抢险     |  |
| 13 | 液压升降平台    | QYCY0.5-6 | 1 | 山东 | 2023年 | 完好 | 高空作业     |  |
| 14 | 高枝油锯      | 胡斯华纳525PT | 3 | 瑞典 | 2024年 | 完好 | 乔木修剪     |  |
| 15 | 油锯        | 胡斯华纳T435  | 3 | 瑞典 | 2021年 | 完好 | 乔木修剪     |  |
| 16 | 油锯        | 胡斯华纳450   | 2 | 瑞典 | 2019年 | 完好 | 乔木修剪     |  |
| 17 | 绿篱机       | 斯蒂尔HS82T  | 2 | 德国 | 2024年 | 完好 | 绿篱修剪     |  |
| 18 | 电动绿篱机     | 格力博80V5AH | 2 | 英国 | 2017年 | 完好 | 绿篱修剪     |  |
| 19 | 割灌机       | FS120     | 2 | 德国 | 2019年 | 完好 | 小灌木、草坪修剪 |  |
| 20 | 电动割灌机     | 格力博80V5AH | 4 | 英国 | 2017年 | 完好 | 小灌木、草坪修剪 |  |
| 21 | 剪草机       | 本田216     | 5 | 日本 | 2024年 | 完好 | 草坪修剪     |  |

|    |         |             |   |      |       |    |           |  |
|----|---------|-------------|---|------|-------|----|-----------|--|
| 22 | 草坪梳草机   | CS01E-46H3  | 1 | 中国   | 2024年 | 完好 | 草坪养护      |  |
| 23 | 草坪打孔机   | CK50A-50H2  | 1 | 中国   | 2024年 | 完好 | 草坪养护      |  |
| 24 | 风机      | BV163       | 4 | 中国   | 2024年 | 完好 | 保洁        |  |
| 25 | 三轮打药车   | 45-300      | 2 | 中国   | 2024年 | 完好 | 打药        |  |
| 26 | 电动喷雾器   | 20L         | 5 | 中国   | 2023年 | 完好 | 打药        |  |
| 27 | 电动树枝粉碎机 | FM-10D      | 1 | 中国   | 2016年 | 完好 | 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 |  |
| 28 | 树叶粉碎机   | 威尔德 GTS800C | 1 | 荷兰   | 2017年 | 完好 | 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 |  |
| 29 | 铡草机     | 四达 9Z-30    | 1 | 河南洛阳 | 2023年 | 完好 | 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 |  |

## 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刘志斌，年龄 39 周岁，具备园林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园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备 5 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相关管理经验。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  
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园林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建职改办字  
Approval No. 【2015】2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  
Work Unit 绿化有限公司



(加 效)

姓名 刘志斌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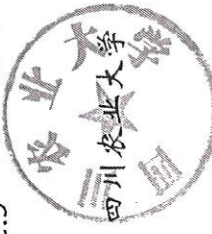
编号 1025052  
No.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志城 性别 男, 1985 年 12 月 18 日生, 于 2016 年 3 月  
至 2019 年 2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本科网络  
教育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农业大学 校 (院) 长: 郑阳

证书编号: 106267201905122359 2019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张运超，年龄 39 岁，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学历，具有园林工程工程师资格认证，具有 3 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相关管理经验。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陈楠，年龄 43 岁，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学历，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资格认证，具有 3 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相关管理经验。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园林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市职办字[2015]84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4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河北绿城园林绿化  
Work Unit

工程有限公司



(加 效)

姓名 张运超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0940883  
No.

2015年 03月1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运超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生，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绿化 专业  
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绿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刘延庆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9981200706001946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370112198502184569

姓名 张运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门牙庄867号

|       |                         |  |
|-------|-------------------------|--|
| 山东省济南 | 出生日期 985-02-18          |  |
| 市公安局交 | 初次领证日期 2009-12-14       |  |
| 通警察支队 | 准驾车型 C1                 |  |
| 有效期限  | 2015-12-14 至 2025-12-14 |  |

370112198502184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370112198502184569

姓名 张运超 档案编号 370102869563

自 2015年09月30日至有效起始日期有效。

记录

---



---



---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陈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C38069095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园林绿化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06日

Date of Confer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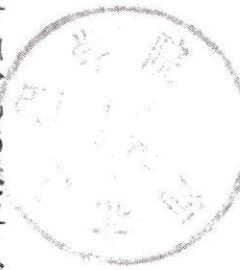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楠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花卉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61200406004780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中标后投入普通绿化人员 1-2 月期间每月不得少于 17 个人，3 月不  
少于 22 个人，4-11 月期间每月不少于 25 个人，12 月不少于 20 个人。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30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年龄均按合同要求执行。
- 2、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岗位中，熟练技术人员不少于 60%，具备喷灌维修能力人员 2 人。
- 3、普通绿化岗位中，具备树上高空作业能力人员(提供高处(高空)作业操作证) 2 人。
- 4、具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D 本、可驾驶京 C 牌照电动车辆的人员 2 名。
- 5、古树养护岗位中，具有熟练绿化技术、具有提供高处(高空)作业操作证，可树上高空作业的人员 2 名。
- 6、具备 C1 及以上驾驶资格的人员 1 名。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成品混播冷季型草、青绿苔草、中华结缕草和麦冬草的单平米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不同的草坪种类列明），承诺可在规定时间内采购相应草坪，并完成采购人长势不良或景观效果不佳的草坪更换任务。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机械设备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提供园林工具机械设备，并按照投标内容，在进场之时向采购人提供园林工具机械设备清单。涉及特殊作业的工具(如油锯)、机械(高空升降车)等，操作人员需持相应高处(高空)作业操作证上岗，并提前报采购人安保部备案。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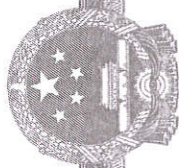
2024 年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园林绿化服务（采购编号：BGPC-G24044）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2,488,960.20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7122N



名称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利

注册资本 30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6日至 2035年10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腾兴八路15号三层312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建筑劳务分包；承担园林绿化工程及园林绿化设计；制作园林花架、花坛、雕塑、假山、喷泉；销售花草苗木、花草种子、工艺品、水果、鲜肉、水产；提供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军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天宝南街天宝园四里1楼3单元7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5197211152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8-2037.04.28